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郑应急〔2021〕10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金属非金属基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郑州市金属非金属基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9日

郑州市金属非金属基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山东栖霞五彩龙金矿炸药爆炸事故教训，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基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执法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9号）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大执法工作，完善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彻底排查整改各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事故，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执法范围及内容

对全市所有在建、停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实施执法全覆盖，具体执法内容分别见《在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和《停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

三、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1月29日）。基建地下矿山要对照执法内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于1月27日前将执法报告报负责日常监管的县（市）应急管理局。

（二）县（市）局执法（1月25日-3月12日）。负责监管

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日常监管权限，分别对辖区内的基建地下矿山实施闭环执法。

（三）市局明查暗访执法（1月20日-3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将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企业自查和县（市）局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深刻认识此次大执法检查的重要性，要把这项工作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日常执法检查结合起来，确保高标准完成。重点地下矿山所在县要严格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制度，于元月底前将联系人名单在主流媒体及矿区现场进行公示。

（二）严格执法。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区岁末年初工作重点，督促企业尽快开展自查工作，并组织执法队伍开展科学、规范、务实的执法工作。在执法中发现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依法处理，并将执法信息录入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三）总结提升。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总结近期开展的一系列执法检查活动，督促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对共性问题、常见问题，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强信息上报。请各县（市）应急管理局于4月8日前将本地基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大执法工作总结和问题台账报

市应急局基础处。

联 系 人：基础处 安怡恒

联系电话：0371-67182281

附件：1.在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

2.停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

附件一

在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

被执法单位（项目）：_____

年　　月　　日

在建地下矿山执法表

<table>
<tr><td colspan="2">矿山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基建系统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规模</td><td></td><td>开采矿种</td><td></td></tr>
<tr><td colspan="2">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自查　　□市（县）局执法　　□省厅抽查</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事项</td><td colspan="2">具体内容</td></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基本安全条件</td><td>1.审批手续</td><td colspan="2">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依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td></tr>
<tr><td>2.领导带班</td><td colspan="2">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td></tr>
<tr><td>3.双重预防</td><td colspan="2">是否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实现信息化有效运行。</td></tr>
<tr><td rowspan="14">二</td><td rowspan="14">专项安全条件</td><td>4.填绘图</td><td colspan="2">每月未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td></tr>
<tr><td>5.通讯联络</td><td colspan="2">井下未按规定配备有线电话或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保障有线电话、手机双通讯系统畅通的。</td></tr>
<tr><td>6.视频监控</td><td colspan="2">在提升机、水泵、配电、作业面等重要场所，未设置使用视频监控。</td></tr>
<tr><td>7.个人防护</td><td colspan="2">入井人员未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救器等安全器械及安全帽、绝缘胶靴等劳保护品。</td></tr>
<tr><td>8.浇砼锁口</td><td colspan="2">井口（平硐、斜井、竖井）未在基岩上采用整浇砼锁口(平硐、斜井应出露地表 5 米以上，竖井口标高应大于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td></tr>
<tr><td>9.软岩支护</td><td colspan="2">围岩硬度摩氏系数在 5 以下的竖井、斜井未采用整浇砼等刚性支护的，井巷破碎地带未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的。</td></tr>
<tr><td>10.安全出口</td><td colspan="2">竖井施工未安装安全爬梯或设置其他独立行人安全出口的。</td></tr>
<tr><td>11.防物体打击</td><td colspan="2">竖井施工井深在 100 米以内未采取单层吊盘、100 米以上未采取双层吊盘防物件掉落安全措施的。</td></tr>
<tr><td>12.防坠落</td><td colspan="2">竖井施工使用吊桶、箕斗等提升未设置防坠落安全设施，斜井施工未采用阻车及防跑车安全装置的；提升设施未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td></tr>
<tr><td>13.通风</td><td colspan="2">未使用机械风机或螺杆空压机进行通风，保证井下作业面风速达到 0.5m/s 以上的；作业面爆破影响范围外未及时设置风速在线监测装置的。</td></tr>
<tr><td>14.防治水</td><td colspan="2">在采空区附近进行作业未提前对采空区灾害进行处理、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td></tr>
<tr><td>15.防排水</td><td colspan="2">施工作业未采用可靠排水设施的。</td></tr>
<tr><td>16.机电设备</td><td colspan="2">竖井、斜井和运输平巷等主要场所未按要求敷设铠装阻燃电缆供电、井下主要机电设备机体未接地及未使用防爆灯具照明的。煤系矿山未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td></tr>
</table>

		17.安全避险	未按照设计要求同步建设并使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安全避险设施的。

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清单

1.
2.
3.
.
.
.

（可附页）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停建地下矿山大执法报告

被执法单位（项目）：_____

年　　月　　日

停建地下矿山执法表

<table>
<tr><td colspan="2">矿山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基建系统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规模</td><td></td><td>开采矿种</td><td></td></tr>
<tr><td colspan="2">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自查　　□市（县）局执法　　□省厅抽查</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事项</td><td colspan="2">具体内容</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报停手续履行</td><td colspan="2">是否按照要求向所在县局履行报停手续。</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许可手续管理</td><td colspan="2">是否及时将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手续交县局统一管理。</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值班值守</td><td colspan="2">停建期间的领导带班、专人值守和重点要害场所的巡查工作制度是否落实到位。</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临时检修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需要入井从事检修作业的必须开启通风机，入井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可能存在水患、地压影响、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必须采取相应防范措施。</td></tr>
<tr><td>五</td><td colspan="2">应急措施</td><td colspan="2">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矿井通风、排水等设备备用电源是否能够确保正常运行。</td></tr>
<tr><td colspan="5">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清单
1.
2.
3.
.
.</td></tr>
</table>

（可附页）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